

公司代码：603363

公司简称：傲农生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傲农生物	60336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浩峰	魏晓宇
电话	0592-2596536	0592-2596536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电子信箱	anzq@aonong.com.cn	anzq@aonon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48,336,187.70	2,538,083,643.37	2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3,196,691.86	808,469,000.72	-0.6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6,542.38	112,198,443.84	-160.67
营业收入	2,737,196,476.28	2,263,964,429.97	2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0,829.71	64,215,562.62	-7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14,307.96	60,639,460.33	-8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12.72	减少1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5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6	177,068,669	170,779,775	质押	64,930,000
吴有林	境内自然人	14.74	62,784,182	62,784,182	质押	51,710,000
漳州市芗城区恒信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14,696,964	14,696,964	无	0
漳州市芗城区恒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14,382,495	14,382,495	无	0
漳州市芗城区恒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12,527,114	12,527,114	无	0
漳州市芗城区恒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2,097,196	12,097,196	无	0
黄祖尧	境内自然人	1.90	8,114,575	8,114,575	质押	7,650,000
深圳九源长青股权投资基	境内非	1.69	7,200,026	7,200,026	无	0

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5,400,020	5,400,020	无	0
周通	境内自然人	0.80	3,393,193	3,393,193	质押	2,160,000
温庆琪	境内自然人	0.80	3,393,193	3,393,19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有林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外部经营形势的变化，总体对公司带来较多的经营困难。

原料行情方面，公司饲料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鱼粉等。2018年上半年，玉米、鱼粉价格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豆粕价格因中美贸易关系影响而跌宕起伏。原料价格总体波动较大，且有所上涨，对于公司成本影响较大。

下游养殖方面，2018年上半年，国内生猪产能阶段性过剩，春节过后猪价持续大幅下跌，超出行业预期，养殖户深度亏损。尽管5月底以来生猪阶段性供给过剩局面有所改善，猪价有所反弹，但目前国内生猪产能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行业去产能仍需一段时间。

综上所述，行业上下游的行情波动，对公司饲料、养殖业务经营提出了较大的挑战。报告期内，面对上下游行业形势的变化，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1、全面建设新的发展机制，以提升绩效为导向，严格执行新的绩效分配考核机制，鼓励全体员工回归原点、艰苦创业。

2、控制生猪出栏体重、降低头均损失；及时淘汰落后母猪产能，提高母猪整体利用效率。

3、努力提升人员效率，第二季度优化了部分低效业务人员，减少无效费用开支。

4、加大客户融资支持服务力度，加大大型规模猪场的合作开发力度，保持饲料业务销量。

5、精心组织产品生产，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提升饲料产品力。上半年公司生物发酵车间、编织袋生产基地顺利投产，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微生态产品实现稳定量产。

2018年上半年，受外部经营形势的影响，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销量 76.69 万吨，较上年同期 21.51%；实现饲料销售收入 253,977.6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99%，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半年饲料销量增长所致。但受原料价格上涨影响和猪价持续低迷对公司饲料销售结构的影响，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9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养猪业务投入，2018 年上半年公司生猪出栏 21.61 万头，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07%，实现生猪销售收入 14,122.57 万元。但 2018 年上半年生猪市场价格处于猪周期底部，2018 年上半年养殖业务营业利润为-4,09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49.41 万元(上年同期为：2,050.71 万元)。

尽管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抱有信心，主要原因如下：

我国饲料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我国是生猪养殖和消费大国，生猪养殖行业具有行业容量巨大、生产集中度低的特点，未来随着养殖规模化程度的提升，工业饲料普及率将进一步提高，从长远来看，工业饲料总量仍有增长空间。同时，根据《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我国饲料工业将加快向绿色、高效、优质、安全方向发展，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饲料行业的兼并重组和整合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大中型饲料企业的发展空间更大。2018 年上半年，尽管猪价行情低迷，公司饲料销量仍实现 21.51% 的增长，公司饲料业务仍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生猪养殖行业是一个周期性行业，猪价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2018 年上半年猪价处于周期波动的低谷，5 月底以来猪价有所回升。基于中国养殖结构的现状，在未来的几年，“猪周期”仍然会存在，随着未来猪价的回暖，预计公司养猪业务的盈利将得到改善。

针对上半年经营形势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下一步公司将继续采取多种方式，努力改善经营绩效：

1、努力提升养猪产业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行成本定额管理，狠抓生产成绩指标，全力降低养猪生产成本。

2、保持饲料业务的增长势头和盈利水平：（1）实施二次创业新发展机制，进一步建立精简高效的业务团队，提高人均效率；（2）保持高效的产品研发机制，提高饲料产品性价比，提升产品竞争力；（3）继续加大大型规模猪场的合作开发力度和支持服务力度，提升饲料销量水平。

3、狠抓现金流，加大应收款回款力度，适时、适度调整资本开支，保障公司健康的经营现金流水平，保持合理、正常的发展速度。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年1-6月)	74,582,917.15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2018 年 1-6 月	
		其他收益	6,630,693.44
		营业外收入	-6,630,693.44
		2017 年 1-6 月	
		其他收益	4,726,567.17
		营业外收入	-4,726,567.17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2018 年 1-6 月	
		①资产处置损益	414,012.72
		②营业外收入	-476,849.30
		③营业外支出	-62,836.58
		2017 年 1-6 月	
		①资产处置损益	-57,291.47
		②营业外收入	-630.44
③营业外支出	-57,921.91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